

約翰福音-1:1-18

本書第一章1至18節可以說是約翰福音的序言，因為神性與人性、先存與道成肉身、啟示與犧牲，作者都分別以看似簡單的方式提過了。這段序言也是本福音書其餘內容的前奏，序言中提及的主題，都會在稍後的經文中更全面地論到，例如基督的先存性(17章)；神的光進入世界(8及9章)；光與黑暗對立(3章)；榮光的可見性(12章)；耶穌是神的獨生子(3章)；耶穌從神而生(3章)；施洗約翰在耶穌事工的角色(1章)。

這序言的重點是在11至12節：「他來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。凡接納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」。這兩節經文把約翰福音分成兩部分，第1至12章是前半部，描述耶穌怎樣不為猶太人，就是「他自己的人」所接受。而後半部，即13至21章，則主要描述「耶穌的羊羣」，他們都相信耶穌是彌賽亞，都跟隨了祂。

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」，約翰福音的「太初」與創世記的「起初」，都是指萬有及宇宙的開端，從萬有的起源，道已經存在，而道就是神，從創世記的描述，我們知道一切事物都是從神的話語所創造。神話語充滿了創造的能力，亦充滿了權柄。

道進入了世界，也就是耶穌的道成肉身，經文描述為「光照在黑暗裏」，光與黑暗是敵對的，而且彼此的爭戰不斷，在第三章有更多的描述。黑暗代表一切不相信耶穌的人，當道成肉身的耶穌進入世界，這個神所創造及所愛的世界，偏偏是一個充滿不信的地方，並且不接納及敵擋耶穌。然而，當光進入黑暗，照亮了每一個人，揭露出各人的本來面目，人類就不能推諉自己所犯的罪，並且假裝不知了。一但如果我們認真地去檢視和面對自己的罪，就應感到無能為力，以及束手無策。因為人類根本解決不到自己所干犯的種種罪行，亦無法補償所應付的罪責。

耶穌作為神獨一的兒子，祂來到人間的其中一個目的，就是讓世人能夠藉著祂的生命，將父神的屬性顯明出來。有限的人類不能了解無限的神，就算從大自然的創造亦只能認識神的部分屬性，但神的慈愛、憐憫、信實、神的真善美，以及神對人類的心意仍是一無所知。然而，可透過肉身的耶穌，就能解除了人類自身的限制。

耶穌是光，能照透我們的內心，讓我們知道自己的本相，不但認識自己的限制，亦知道自己的不足，讓我們更加依靠主耶穌。另一方面，從耶穌的生命，我們更認識神的大能，讓我們更有信心地去信靠祂。然而，這都是知性上的認識，不足以更新我們的生命，亦不足以提升我們生命的質素，惟有與這位大能的主有生命的結連，才能有赦罪的平安，亦有屬靈生命的成長，因為主耶穌需要我們「盡心、盡意、盡性、盡力，去愛及敬拜祂」，而不是視為一個「對象」去認識祂。